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筱涵

電話：(02)8995-6190

電子信箱：L72001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086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08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